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

地址：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承辦人：課員 彭碧珠
電話：03-4772111#234
傳真：03-4774710
電子信箱：100172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民字第1110027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36100A_11100276111_ATTACH1.xls、
376436100A_11100276111_ATTACH2.xlsx)

主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講習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10月29日止，於本市各區陸續辦理，應憑講習通知單向原服務之機關(學校)辦理公假手續。
- 二、倘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涵意旨，凡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者，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服務機關(學校)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意旨，同意准予補休。
- 三、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講習工作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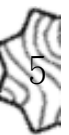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

人事室 111/12/06 07:49



1110007508

有附件



心、新屋區農會、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人事室、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人事室、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人事室、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人事室、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人事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

